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他行帳戶用

僅說明辦理自動轉帳注意事項如下：

- 1.除因授權人未完整填寫本授權書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台新銀行將於收到本授權書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設定，自台新銀行審核生效後之次月從月結帳單上將會列印自動轉帳扣繳通知；未辦妥前，請自行繳納，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或違約金。
- 2.請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二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確認授權帳戶餘額足以扣款，如授權帳戶存款不足扣款金額時，將不予扣款。
- 3.授權以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郵局帳戶除外)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時，持卡人及帳戶持有人皆同意台新銀行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款，並遵守台新銀行及臺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台新銀行每月僅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日轉帳扣繳乙次，倘因故無法轉帳者，台新銀行則不再另外補扣。
- 4.帳戶持有人如非持卡人本人，欲終止委託下列扣款行庫(局)代繳持卡人信用卡轉帳時，得由台新銀行受理帳戶持有人填寫之台新銀行終止自動轉帳付款通知書，且可不經持卡人同意即可終止自動轉帳代理付款委託，惟台新銀行將主動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情事。台新銀行完成終止委託手續後，持卡人應自依信用卡帳單上所載其他繳款方式辦理信用卡繳款事宜，若有遲誤繳款期限者，持卡人應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授權條款】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上述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持卡人(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持卡人)持用台新銀行所發行之各類信用卡產品(下合稱「信用卡」)之消費帳款，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轉帳扣繳。謹授權台新銀行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條款：

- 1.授權人謹授權銀行/郵局依台新銀行或台灣票據交換所之通知於付款期限內，自授權人於被授權銀行所開立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自動扣取持卡人於台新銀行之各信用卡消費帳單之當期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代持卡人支付帳款，而無須另憑授權人之取款條憑證。
- 2.如授權人前述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且未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被授權銀行並無代為付款抵扣或墊款之義務。
- 3.授權人同意確保被授權銀行不致因擔任授權人支付款項代理人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害或損失，倘被授權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損失索賠時，授權人應立即如數繳付被授權銀行。
- 4.若授權人擬變更扣款金額或撤銷本授權行為時，需以書面通知台新銀行(如授權人亦為信用卡持卡人時，得以來電台新銀行服務專線(02)2655-3355辦理)。
- 5.授權人同意本項之自動扣繳服務將因該授權扣繳項目中所勾選之產品別皆停用且各該信用卡產品皆無帳務交易達三個月(含)後即自動終止各該產品別之扣繳，台新銀行將不另行通知。
- 6.授權人於簽立本授權書時，若非台新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而於新申請信用卡時填具本授權書，倘授權人所申請之信用卡未獲核發，則本授權書即自動作廢；惟如授權人於簽立本授權書時已持有台新銀行信用卡且已辦理自動扣繳而填具本授權書者，即視為授權人變更自動轉帳扣繳之帳戶，並以本授權書所載之帳號及授權扣繳金額為準，如授權人於簽立本授權書時新申請之信用卡卡繼未獲核發，本授權書仍屬有效，台新銀行仍得據此辦理授權扣帳事宜。
- 7.授權人提供本人台新銀行/非台新銀行存款帳號以供正卡持卡人扣繳信用卡款之授權人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將於本授權書之範圍內蒐集及處理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另有關授權人權利行使之方式，請詳台新銀行官方網站。
- 8.授權人同意若日後有變更印鑑，此授權書仍然有效；本授權書一律恕不退還，經終止後自動作廢。
- 9.授權人於當期帳單繳款日前，若有繳款(且於繳款截止日前2個工作日17:00前入帳)、爭議款等情形台新銀行會先扣除上述金額，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之剩餘應繳金額，自授權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扣款，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詳細說明，請洽台新銀行客服人員。
- 10.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告知事項請詳台新銀行官網說明。

扣繳項目及金額

產品別 (可複選)	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一項，若未勾選者，或勾選不清者，則視為選擇以當期應繳總金額扣繳)	
☐ 無限卡 (僅限環球/亞洲無限卡) (代碼：055)	☐ 當期應繳總額	☐ 最低應繳金額
☐ Mercedes-Benz/Smart卡 (代碼：100)	☐ 當期應繳總額	☐ 最低應繳金額
☐ 一般台新銀行信用卡 (除上述卡片外其他信用卡) (代碼：001)	☐ 當期應繳總額	☐ 最低應繳金額

請填寫台新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之資訊

正卡人/姓名	正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正卡人/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請填寫授權人之扣繳帳戶資訊 * 如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扣款，當存款餘額不足時，可能會扣及您的定期存款或其他可透支帳戶。* 請勿提供「證券交割帳戶」辦理扣款。

開戶人姓名 (同存摺戶名)							開戶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戶請填寫統編)													
金融機構代號					銀行										分行					
帳 號																				

扣款銀行名單							
004臺灣銀行	008華南銀行	013國泰世華銀行	050台灣中小企銀	081香港匯豐	108陽信商銀	805遠東銀行	809凱基銀行
005土地銀行	009彰化銀行	016高雄銀行	052渣打商銀	101瑞興銀行	118板信銀行	806元大銀行	810星展銀行
006合作金庫	011上海銀行	017兆豐銀行	053台中商銀	102華泰銀行	147三信銀行	807永豐銀行	816安泰銀行
007第一銀行	012台北富邦	018全國農業金庫	054京城銀行	103台灣新光銀行	803聯邦銀行	808玉山銀行	822中國信託

請蓋上授權扣繳帳戶之印鑑 * 本授權書第一、二聯皆需蓋上原留印鑑或親筆簽名，當您授權簽章後即同意遵守上述之授權條款，並已詳細審閱無誤。

請蓋存款開戶原留印鑑		以下由扣繳帳戶銀行填寫		以下由台新銀行簽收確認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 核章 日期		主管 經辦 / 核章 日期	

*以上資料若有塗改或描寫處，請簽蓋存款開戶原留印鑑

將填寫完畢的申請書放入信封內，投入郵筒寄回以下地址或交由台新銀行分行櫃檯人員代收
10487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B1 台新銀行法金作業處建北分行現金管理作業組 收

第一聯：扣繳帳戶銀行核章後交由台新銀行

以下欄位為台新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

☐ 使用媒體交換(ACH)扣款機制 ☐ 使用非媒體交換(ACH)自動轉帳扣款方式	發動者：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	發動者統一編號：86519539
交易代號：851(代收信用卡款)	發動行：台新銀行	用戶號碼：產品別代碼+正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11302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09月0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不足以NT\$100以NT\$100計算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他行帳戶用

僅說明辦理自動轉帳注意事項如下：

- 1.除因授權人未完整填寫本授權書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台新銀行將於收到本授權書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設定，自台新銀行審核生效後之次月從月結帳單上將會列印自動轉帳扣繳通知；未辦妥前，請自行繳納，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或違約金。
- 2.請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二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確認授權帳戶餘額足以扣款，如授權帳戶存款不足扣款金額時，將不予扣款。
- 3.授權以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郵局帳戶除外)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時，持卡人及帳戶持有人皆同意台新銀行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款，並遵守台新銀行及臺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台新銀行每月僅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日轉帳扣繳乙次，倘因故無法轉帳者，台新銀行則不再另外補扣。
- 4.帳戶持有人如非持卡人本人，欲終止委託下列扣款行庫(局)代繳持卡人信用卡轉帳時，得由台新銀行受理帳戶持有人填寫之台新銀行終止自動轉帳付款通知書，且可不經持卡人同意即可終止自動轉帳代理付款委託，惟台新銀行將主動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情事。台新銀行完成終止委託手續後，持卡人應自依信用卡帳單上所載其他繳款方式辦理信用卡繳款事宜，若有遲誤繳款期限者，持卡人應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授權條款】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上述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持卡人(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持卡人)持用台新銀行所發行之各類信用卡產品(下合稱「信用卡」)之消費帳款，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轉帳扣繳。謹授權台新銀行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條款：

- 1.授權人謹授權銀行/郵局依台新銀行或台灣票據交換所之通知於付款期限內，自授權人於被授權銀行所開立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自動扣取持卡人於台新銀行之各信用卡消費帳單之當期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代持卡人支付帳款，而無須另憑授權人之取款條憑證。
- 2.如授權人前述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且未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被授權銀行並無代為付款抵扣或墊款之義務。
- 3.授權人同意確保被授權銀行不致因擔任授權人支付款項代理人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害或損失，倘被授權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損失索賠時，授權人應立即如數繳付被授權銀行。
- 4.若授權人擬變更扣款金額或撤銷本授權行為時，需以書面通知台新銀行(如授權人亦為信用卡持卡人時，得以來電台新銀行服務專線(02)2655-3355辦理)。
- 5.授權人同意本項之自動扣繳服務將因該授權扣繳項目中所勾選之產品別皆停用且各該信用卡產品皆無帳務交易達三個月(含)後即自動終止各該產品別之扣繳，台新銀行將不另行通知。
- 6.授權人於簽立本授權書時，若非台新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而於新申請信用卡時填具本授權書，倘授權人所申請之信用卡未獲核發，則本授權書即自動作廢；惟如授權人於簽立本授權書時已持有台新銀行信用卡且已辦理自動扣繳而填具本授權書者，即視為授權人變更自動轉帳扣繳之帳戶，並以本授權書所載之帳號及授權扣繳金額為準，如授權人於簽立本授權書時新申請之信用卡縱未獲核發，本授權書仍屬有效，台新銀行仍得據此辦理授權扣帳事宜。
- 7.授權人提供本人台新銀行/非台新銀行存款帳號以供正卡持卡人扣繳信用卡款之授權人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將於本授權書之範圍內蒐集及處理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另有授權人權利行使之方式，請詳台新銀行官方網站。
- 8.授權人同意若日後有變更印鑑，此授權書仍然有效；本授權書一律恕不退還，經終止後自動作廢。
- 9.授權人於當期帳單繳款日前，若有繳款(且於繳款截止日前2個工作日17:00前入帳)、爭議款等情形台新銀行會先扣除上述金額，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之剩餘應繳金額，自授權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扣款，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詳細說明，請洽台新銀行客服人員。
- 10.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告知事項請詳台新銀行官網說明。

扣繳項目及金額

產品別 (可複選)	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一項，若未勾選者，或勾選不清者，則視為選擇以當期應繳總金額扣繳)	
☐ 無限卡 (僅限環球/亞洲無限卡) (代碼：055)	☐ 當期應繳總額	☐ 最低應繳金額
☐ Mercedes-Benz/Smart卡 (代碼：100)	☐ 當期應繳總額	☐ 最低應繳金額
☐ 一般台新銀行信用卡 (除上述卡片外其他信用卡) (代碼：001)	☐ 當期應繳總額	☐ 最低應繳金額

請填寫台新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資訊

正卡人/姓名	正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正卡人/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請填寫授權人之扣繳帳戶資訊 *如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扣款，當存款餘額不足時，可能會扣及您的定期存款或其他可透支帳戶。*請勿提供「證券交割帳戶」辦理扣款。

開戶人姓名 (同存摺戶名)	開戶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戶請填寫統編)									
金融機構代號	銀行 分行									
帳 號										

扣款銀行名單							
004臺灣銀行	008華南銀行	013國泰世華銀行	050台灣中小企銀	081香港匯豐	108陽信商銀	805遠東銀行	809凱基銀行
005土地銀行	009彰化銀行	016高雄銀行	052渣打商銀	101瑞興銀行	118板信銀行	806元大銀行	810星展銀行
006合作金庫	011上海銀行	017兆豐銀行	053台中商銀	102華泰銀行	147三信銀行	807永豐銀行	816安泰銀行
007第一銀行	012台北富邦	018全國農業金庫	054京城銀行	103台灣新光銀行	803聯邦銀行	808玉山銀行	822中國信託

請蓋上授權扣繳帳戶之印鑑 *本授權書第一、二聯皆需蓋上原留印鑑或親筆簽名，當您授權簽章後即同意遵守上述之授權條款，並已詳細審閱無誤。

請蓋存款開戶原留印鑑	以下由扣繳帳戶銀行填寫	以下由台新銀行簽收確認
第二聯 亦需要簽章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 核章 日期	主管 經辦 / 核章 日期

*以上資料若有塗改或描寫處，請簽蓋存款開戶原留印鑑

將填寫完畢的申請書放入信封內，投入郵筒寄回以下地址或交由台新銀行分行櫃檯人員代收
10487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B1 台新銀行法金作業處建北分行現金管理作業組 收

第二聯：扣繳帳戶銀行核章後留底備查

以下欄位為台新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

☐ 使用媒體交換(ACH)扣款機制 ☐ 使用非媒體交換(ACH)自動轉帳扣款方式	發動者：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	發動者統一編號：86519539
交易代號：851(代收信用卡款)	發動行：台新銀行	用戶號碼：產品別代碼+正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11302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09月0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不足以NT\$100以NT\$100計算